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評會決議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教師類、科別及人數：

類別：代理教師

代碼	科別	名額		備註
		正取	備取	
A	音樂	1	0-5	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7 日止。(若代理原因消滅，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職)。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報名表件：

(一) 時間：自 108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起至 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

(二) 公告網站：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tpde.edu.tw/index.htm>)。

2、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3、本校網站 (http://www.clhs.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三) 索取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四、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者須滿 10 年以上)，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 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二) 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 108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科別為限。

(三) 參加「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者，得檢附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及 108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四)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另一任教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切結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另一任教科別。

(五)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習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相

關證書暨 108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六)上述(二)至(五)「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網路報名：自 108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起至 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止，至本校教師甄試網路報名系統 (http://e-campus.clhs.tyc.edu.tw/e-clhs/teacher_recruitment/index.php)填寫報名資料。
- (二)郵寄報名資料：網路報名完成後，請至個人報名頁面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表件，並請於 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以郵戳為憑，郵寄或親送至本校人事室審查。地址：32047 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 115 號。
- (三)繳交報名費：自 108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起至 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止，網路報名完成後，取得個人臺銀虛擬繳費帳號，透過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含網路 ATM)轉帳，繳納初試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手續費自行負擔)，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通訊證件審查及相關規定：(證件不齊、未完成網路報名者不予受理)

- (一)採掛號郵寄或親送相關表件方式審查。
 - (二)報名應繳附之表冊證件，依下列順序排列：
 1. 簡歷表：請至本校網站下載填寫列印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2. 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報名系統登錄列印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3. 國民身分證影本(以 A4 紙張影印，正反面印同面，勿裁剪)。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另請檢附(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3)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
 5. 應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實習教師證書、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證件)。
 6. 切結書：請至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填寫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者另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 108 年 9 月 1 日以後)。92 年 8 月 1 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 37 條第 4 款所認定離開教職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8. 最近 1 年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足以辨識為本人之相片一式 2 張(分別黏貼於報名表、簡歷表)。
- ★上述各項表證請以 A4 紙張列印，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寄至本校人事室審查。地址：32047 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 115 號。

七、甄選方式：

- 1、時間及地點：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請攜帶證件正本(教師證書、大學以上學歷證書)以供查驗，下午 1 時抽序號。
- 2、方式：

(1)試教：以該科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為範圍，試教單元於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之。

(2)試教版本、範圍、試教時間：(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

科目	版本	範圍	備註
音樂	育達文化音樂乙版	上冊	

(3)口試：教育理念、訓輔知能、學科知識、教學態度與班級經營等，可提供個人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口試時間：為 5 分鐘)。

(4)分數比例：試教占 70%、口試占 30%，總分 100 分。

3、成績公告：1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成績請至本校教師甄選網站，登入個人頁面查詢。

八、總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依該科成績高低造冊，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請校長依序聘任。

(二)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再依試教順序比較，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三)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108 學年度內如需聘用各科代理、代課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複試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任。

九、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10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二)成績複查地點：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每階段以 1 次為限，複查費用每科 100 元。複查時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複製、提供申論式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教師甄選相關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以書面或電子信箱寄至本校人事室或撥打申訴電話，電話：03-4932181 轉 53、54；信箱：personne3@clhs.tyc.edu.tw。

十、錄取名單公告：錄取名單俟複試成績複查無訛後，於 10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名單，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十一、擬予聘任人員應於指定期限內報到、應聘，如為現職人員應檢附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十二、擬予聘任人員逾期未應聘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不予聘任之情形，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為公正、公平辦理教師甄選，本校教評會委員、甄選會委員及筆試、試教、口試委員與參加本次教師甄選者有配偶、前配偶、4 親等內之血親或 3 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及本校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均應迴避。

十四、本校辦理教師甄選，依規定成立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甄選行政作業由人事室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十五、補充規定：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及證明文件等，若發現偽造不實，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

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